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2〕2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校内 创业空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创业空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空间入驻申请表
2. 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空间入驻协议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创业空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中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鼓励学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学校设立“创业空间”。为规范其运营与管理，更好的服务大学生创业团队，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业空间的管理由创业学院负责。面向全校师生开放。作为学校创业基地，为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带动校内创业氛围和孵化创业团队，创业空间允许引进优质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入驻。

第三条 创业空间提供装修、电路、网络等基础硬件设施，配备桌椅等必要办公用品；不收取场地租金、水电费及其它物业管理费；创业学院负责安排和落实创业空间日常维护和优化，组织交流培训、创业指导、项目推介、市场推广、法律法规、财政税务、政策支持、工商注册、投融资等咨询服务。

第二章 创业空间入驻申请

第四条 申请对象

1. 在校学生及师生共创的创业团队（简称创业团队）。
2. 在校学生及师生共创的创业公司（简称创业公司）。
3. 具有示范或带动作用的校企合作优质企业（简称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入驻条件

1. 入驻创业空间的团队成员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在校学生未受过违纪处分及无拖欠学费等情况。具有示范或带动作用的合作企业入驻创业空间项目需单独洽谈，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与创业学院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 有较为成熟的创业项目，团队成员构成合理。鼓励校友协同在校学生共同组建优秀团队及项目。

3. 跨境电子商务类创业项目、有运营业绩的项目优先。

4. 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提交申请材料

（1）创业团队需提供的材料有：《浙江外国语学院众创创业空间入驻申请表》（附件 1）；项目计划书；项目章程及管理制度；项目主要成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常驻创业空间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2）创业公司及合作企业需提供的材料有：《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空间入驻申请表》（附件 1）；创业公司商业计划书；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法人代表及其他股东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税务执照证书复印件；常驻创业空间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2. 评审确定入驻团队

对递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答辩，择优确定可入驻的团队。

3. 入驻创业空间

同意入驻后，负责人需和学校签订《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空间入驻协议》（附件 2）。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和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上述材料均需提供书面稿和电子稿，其中，入驻协议一式二份，入驻创业空间的申请对象、创业学院各持一份。

4. 签订协议后，需在一周内入驻完毕。

第七条 创业空间采用动态管理，全年受理入驻申请。

第三章 入驻团队管理

第八条 入驻团队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生手册》、实验室安全条例规范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合法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业务纠纷、经济赔偿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民事等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入驻团队需与导师结对，接受导师专业指导和创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督查。

第十条 入驻团队需做好创业空间的消防、安保、秩序、设施设备、卫生等管理维护工作；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夜间及周末、假期的办公及交流需接受创业学院的协调与管理。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周期：创业空间孵化期一年，每年 6 月入驻创业空间，每季度递交季度运营报告，每年 12 月进行中期考核，次年 5 月底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年度运营报告的业绩情况；根据

大门进出指纹记录作为签到依据，开门率不低于 70%；消防、安保、秩序、设施设备、内部卫生等方面均未出现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论证。

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考核优秀的创业公司及团队，优先推荐至校外合作创业空间或基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众创空间管理细则（试行）》（浙外院办）〔2018〕15 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文创中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外院办〔2018〕81 号）同时废止。

浙外院办〔2022〕22号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空间入驻申请表

创业团队名称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学 号_____ 专业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本申请表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
- 2、本申请表为 A4 大小，左侧装订成册。可网上下载、自行复印或加页，但格式、内容、大小均须与原件一致。
- 3、本表一式三份，经家长签字、学院意见签署后，报送校学生签署意见后，创业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学生处各执一份。

一、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所属行业					
申请需求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号		联系电话	住宅： 手机：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住宅： 手机：		
创业团队负责人基本情况（含成绩及社会活动、有无违法违纪情况等）					
指导教师、企业导师等支持情况					
基地申请的必要性及用途					
创业团队成员基地长期入驻的可行性及值班安排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创业项目中的分工

二、创业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加页）

（一）公司注册名称或创业项目名称

（二）项目背景

（三）创业计划书主要内容

（四）行业及市场前景

（五）技术或商业模式

（六）创业过程、机会与商业分析

（七）创业团队组建

（八）管理模式

（九）创业投融资计划

（十）企业成长预测

（十一）风险防范

（十二）预期效益分析

三、家长意见

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四、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意见

导师（签章）： 年 月 日

五、所在学院意见

所在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意见

学校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浙外院办〔2022〕22号附件2

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空间入驻协议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对校创业空间的（以下简称“创业空间”）的管理，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创业空间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入驻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在创业空间（ 号）开展创业实践活动，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12个月。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入驻创业空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细则对乙方在创业空间进行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2. 甲方保留对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和根据创业空间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细则进行修改的权力。

3.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上述创业空间及配套办公设施：电源接口1个、办公桌椅1套、商品展示位、洽谈室、会议室等。

4.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求，可协助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指导老师，为乙方提供培训、咨询和指导，风险投资对接等相关创业孵化等服务。

5. 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商业计划中所涉及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对上述经营场地在合同期内拥有唯一的使用权。
2. 乙方享受甲方实施的优惠及奖励政策、享受甲方所提供的培训、咨询和指导等服务。
3. 乙方有权按照经批准的创业项目方案，独立开展经营、自负盈亏。
4. 协议期满，可以优先享受续签入驻协议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学生手册》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创业空间管理实施细则》等。
2. 乙方经营范围必须经营合法、合格商品，禁止经营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不向学生销售烟酒。经营过程要求文明经营，禁止高声喧哗，影响他人作息，注意安全。
3. 乙方保持经营场所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4. 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安全，落实门前公共区域和经营场所区域内的卫生管理。
5. 乙方在创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赔偿责任、自身的人身安全责任均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须于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季度的经营报告，协议期满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个协议期的经营报告。
7. 学生在入驻基地前，需征得家长同意。
8. 未约定的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

议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因创业空间无法满足项目发展所需，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核准后，协议终止。

4. 乙方因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违反校内管理规章制度，或私自转让转租创业空间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勒令乙方退出空间。

5. 创业团队负责人毕业时，按照毕业程序同步办理创业空间退出手续，同时协议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应赔偿直接损失。

2. 乙方违反细则的，从其规定执行。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未果，可以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调停。

第七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外国语学院创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表人：

年 月 日